

##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到期债权未获清偿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发布了控股子公司中国一拖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公司”）持有的债券到期，债券发行人未能按期兑付本息事宜（详见公司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到期债权未获清偿的公告》），现就相关情况补充公告如下：

一、2016 年 8 月 8 日，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国裕物流”）发行的 2015 年第一期短期融资券（“15 国裕 CP001”）构成实质违约，导致财务公司 5130.54 万元到期投资款无法按期收回。同时，财务公司目前持有的国裕物流 2015 年第二期短期融资券（“15 国裕 CP002”）到期按时兑付（到期日为 2016 年 10 月 28 日）的不确定性增加。

二、根据国裕物流 2016 年 8 月 2 日发布的《武汉国裕物流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债务逾期、资抵质押、生产经营情况等事项的后续进展公告》，截至目前，国裕物流航运业务板块营运正常。国裕物流及其子公司除金额合计 468.65 万元的 2 笔银行欠息外，无其他逾期贷款。同时，湖北省、武汉市相关政府部门正在积极协助发行人与相关商业银行进行沟通协调，帮助企业走出困境。

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根据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及国裕物流当前情况对上述投资按比例计提资产减值准备，预计对公司当期业绩将产生一定影响。目前，公司正在积极和发行人国裕物流、主承销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进行沟通，督促发行人尽快制订债券兑付方案并落实，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8月12日